

龙湖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汕府办〔2022〕7号）《关于印发〈汕头市龙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汕龙府〔2021〕5号），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龙湖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区工作重中之重，贯彻落实好强农惠农富农各项政策，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农业农村经济保持稳步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呈现新成效，有力促进全区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农业农村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2020年，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5.7137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7.48亿元，分别比2015年12.75亿元、6.51亿元年均增长23.24%、14.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区GDP的1.3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14441元增长到2020年22805元，年均增长9.56%。

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稳步发展。全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6297亩，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6315.31亩，粮食年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稳定在4.4万亩、2万吨以上，水稻生产耕种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9.39%。果蔬园艺作物设施化灌溉面积0.5万亩，蔬菜年

播种面积 7.3 万亩，年产量 19.8 万吨；水果年种植面积 0.1 万亩，年产量 2 万吨。畜禽标准化和生态健康养殖水平不断提高，年生猪出栏 1.5 万头，家禽出栏 295 万只，肉类总产量 7295 吨。狮头鹅年出栏 130 万只以上。建设 4 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其中新海街道六份村（珍珠）、外砂街道李厝村（狮头鹅）入选首批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名单。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完善。大力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促进农业转型升级，联结带动农户增收。累计培育区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3 家，年销售收入 3.2 亿元，户均增收 9800 元；其中上市企业 2 家。累计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96 家，规模农户 2 家，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约 8 多万户。

农业新业态新动能不断涌现。农村电商发展迅速。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模式。积极推动农村电商服务站和直营体验店建设，累计建成 1 个汕头特色农产品网上运营中心（县级）、13 个益农信息社示范社。

农业品牌效应明显增强。制定实施农业地方标准 2 项。累计培育省名牌产品（农业类）3 个、省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 个、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 3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 2 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1 家，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2 家，无公害农产品 1 个。

对外交流合作能力不断增强。积极引导支持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提升农产品产销对接能力，重点加强与台湾农业的交流合作。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2 家。

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初步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区有确权任务的 8 个街道、64 个村（经联社）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全面铺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加

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10个涉农街道均建成“三资”管理服务平台，累计交易3854宗，交易金额23.60亿元。

美丽乡村建设成效逐渐显现。重点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了一大批生态环境优美、潮汕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深入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大力实施“厕所革命”，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100%，实现每村有一个标准公厕。所有村已建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保洁队伍，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完善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成全部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全部行政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全面铺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建设，100%村（社区）完成了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四好农村路”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加强农房管控和宅基地管理，结合地域特色塑造乡村主体风貌，推进村庄绿化美化。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通过推行三级责任机制、挂钩帮扶机制、双包工作机制、督查问责机制，落实50个区级单位挂钩帮扶43个有脱贫任务的村（社区），组建6个驻街道（镇）帮扶工作组，形成各级党政“一把手”亲抓亲落实，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良好攻坚局面。2020年度，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878户2095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292元，其中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19912元，“三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及饮水安全均全面达标，脱贫率100%。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时期，必

须认真贯彻党中央的战略决策和省、市的重要部署，深刻认识和有力应对内外部环境条件的变化，准确把握新阶段、新使命、新机遇、新挑战，观大势、谋全局、定方向，统筹谋划“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艰难险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展望“十四五”，加快推进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面临重要机遇。

1. 迎接历史机遇

(1) “五期交汇”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孕育新机。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和重点领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既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破解“三农”发展系列难题、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尤其是当前正处于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二个百年目标开局建设交汇过渡期、精准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等关键历史节点，“五期交汇”为科学谋划、顺利推进“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孕育新机遇。

(2) “三区建设”²为农业农村发展带来发展新空间。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速推进，支持经济特区振兴发展的系列政策的出台，为龙湖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特别是“十四五”时期，全区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区域发展将会提速。随着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新经济、新模式不断涌现，龙湖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得到显现，可以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为引进项目、争取资金、创新制度、协调

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顺期开局、精准脱贫任务按期完成、乡村振兴战略即期衔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期深化。

²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汕头经济特区。

发展和壮大特色产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3) “三大驱动”³对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新要求。近年来，乡村产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速，尤其是随着新消费的崛起，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加快，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已由原来的单纯休闲旅游，逐步拓展到文化传承、生态康养、农业科普等多个方面，休闲农业示范点已成为城市居民休闲、旅游和旅居的重要目的地，市场和消费驱动力不断增强。以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进步为主要支撑的数字化和数字农业农村的发展，在推动流通模式变革创新、提升消费者参与度和体验感、促进供给侧和需求侧对接等方面的驱动力不断增强。“三大驱动”为农业农村发展持续注入新动力。

2. 接受新时代挑战

(1) 资源环境条件与现代农业发展矛盾日益突出。龙湖区人均耕地不足 0.1 亩，耕地流转比例不足 30%，难以形成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影响规模化农产品原料基地、农产品加工流通集散地和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与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尚未实现全覆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方式尚未全面推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直接影响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2) 农业产业化与农业高质量发展受制约。全区产业发展方式较为粗放，经营规模偏小、农产品虽有特色但量小且分散，农业产业化、集约化水平不高，农产品以初加工为主，精深加工滞后，初加工产品附加值低，缺乏精品名品，影响农产品质量、品牌和效益的有效提升。产业链条延伸不充分，第一产业向

³政策驱动、市场驱动、技术驱动。

后端延伸不够，农业与旅游、教育与文化、健康与养老等产业的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还有待挖掘。

(3) 农村基础设施不完善限制产业融合发展。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充分，农业设施用地及建设用地指标有限，严重制约乡村旅游发展。城乡资源要素市场化农村配置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尤其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尚未全面完成，直接影响到城乡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优化配置，导致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不足。

(4) 农民传统生产技能限制收入增长。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对资金、土地、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保持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压力较大。农村劳动力外流导致农村人口结构变化，土地撂荒现象仍然存在，农村劳动者技能与岗位需求不匹配的问题凸显。农业农村对青年吸引力下降，农村劳动力出现年龄断层，不能满足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

3. 综合分析

总体而言，“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现代化面临更加复杂的环境，粮食等重要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的趋势继续上扬，人多地少的基本农情延续，全区推动农业高质发展的迫切需求更加强烈，新旧动能转换接续的态势不会改变，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充分发挥市场

优势和内需潜力，坚持高质量发展，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各级党委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三农”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刻理解把握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的丰富内涵，充分认识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坚持“三农”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政府有序、有效调控相结合，形成落实“四个优先”⁴的合力。

——坚持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构建农业农村协调发展的空间形态，发挥我区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枢纽带动作用，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合理配置，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发展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农业，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全产业链模式，推进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

——坚持城乡协调发展。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发展乡村产业，把二三产业留在乡村，把就业创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

⁴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

更多留给农民。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

——坚持开放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地向乡村汇聚。发挥区位和产业优势，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战略机遇，开展农业领域技术合作、人才交流、资金引进。

——坚持系统观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发展阶段性和区域差异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先易后难，逐步延伸，有序改善民生福祉，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百村一面，不搞形式主义，善作善成，扎实推进，久久为功。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城乡差距明显缩小、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争取在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对外交流合作、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四个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将龙湖区建设成为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区、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产城融合示范区。

到 2035 年，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农业总产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实现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目标，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2.规划目标

设置三类共 16 项指标，其中农业高质高效 8 项、乡村宜居宜业 5 项、农民富裕富足 3 项，约束性指标 5 项、预期性指标 11 项，详见下表。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19 年	2025 年	
农业高质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20208	20208	约束性
	2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亩	6297	6297	约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	亩	6315.31	6315.31	约束性
	4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7	>70	预期性
	5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7.26	62	预期性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	≥98	预期性
	7	单位劳动力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万元/人	3	4	预期性
	8	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万元	249573	263830	预期性
乡村宜居宜业	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0	约束性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1.9	>99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100	预期性
	12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99.7	100	预期性
	13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60	100	预期性
农民富裕富足	1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2.8	约束性
	15	城乡居民收入之比	%	2.6:1	2.5:1	预期性
	16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	人	—	>1000	预期性

*注：1.农村人才及高素质农民包括：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乡土专家”、“农业经理人”等。

第三章 优化区域布局

第一节 总体功能布局

加快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

保护、环境治理等一体化进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升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水平。发挥城区、园区、景区带动作用，促进城乡联动发展，打造龙湖乡村振兴发展集群。

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在粮食主产区大力发展优质稻米生产，兼顾薯类、蔬菜作物生产，鼓励冬种马铃薯。巩固甘薯种植优势，示范推广脱毒薯苗，提升鲜食玉米产业水平，扩大冬种鲜食玉米面积，确保粮食生产稳定。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粮食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水平，切实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条，扩大优质丝苗米品牌影响，推动产业扩面提质。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力发展优质蔬菜、特色水果等汕头特色优势农产品。培育推广蔬菜新品种，重点加强精细及加工型蔬菜基地建设，以连栋塑料大棚、遮阳棚为主，适度发展防虫网室和连栋温室，推进设施化宜机化改造、推动生产作业机械化、设施装备智能化，扩大设施蔬菜发展规模，鼓励果蔬产地采后商品化处理，提高产地初加工技术与装备水平等。发展狮头鹅健康养殖，支持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养殖场，提升家禽养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做强狮头鹅特色产业。进一步优化河口区池塘鱼虾生态混养模式。开展关键科技试验示范和推广，持续增强水产种业发展活力，构建种苗、养殖、屠宰加工和冷链配送等全产业链发展体系。

农产品加工物流区。大力发展牛肉丸、休闲蔬菜食品、酱腌菜食品、果酒加工产业。支持企业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食品、保健品及功能食品等，突出潮汕特色传统食品，推进潮式菜肴工业化。促进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增强农产品加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

产业。

产业融合发展带。重点围绕“生态涵养、持续发展、科技支撑”的理念，在严控污染物排放、抓好水资源和森林资源等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发挥现有资源禀赋，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二品一标”认证和农业标准化生产步伐，打造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依托高校院所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支持果蔬、水产、肉类等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仓储配送设施建设，创响特色农业品牌。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提升渔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

第二节 涉农街道村庄分类

1.城郊融合类村庄。涉农街道中心所在地，在形态上保留村庄的风貌特色，以城区的先进管理方式与治理手段引领村庄转型升级，协调村庄的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发展农产品供给、农耕体验、休闲旅游等服务城市的三产融合产业，构建“城市带动村庄、村庄服务城市”的城郊融合发展新模式。

2.集聚提升类村庄。聚焦农产品重要产区、粮食主产区、农业产业园所在村域，以及非农产业发展水平较高乡村，以提升农业产业或非农产业规模、效益为指引，优化和聚集产业发展用地，以产业发展提高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3.特色发展类村庄。以历史文化古村落、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为基础，在保护原有村庄格局、风貌与尊重乡村风俗习惯基础上，发展特色旅游与特色产业，推动特色村庄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提升，提升村庄自我发展能力。

专栏 1 功能分区、村庄分类表			
功能分区	涉农街道	村庄分类	村（涉农社区）
中部南端 现代服务业 业组团	金霞	集聚提升类	碧湖、春湖、玉湖
	珠池	集聚提升类	南山、广兴、永安
	新津	集聚提升类	南和、金和、佳和、东和、东新、南碧埠、金港、泽湖、高埕、东龙、金凤、金泰、金津、珠津、金龙
	龙腾	特色发展类	妈屿
北部 升级版 工业组团	鸥汀	城郊融合类	鸥上
		集聚提升类	鸥下、西畔、吉贝、万石、龙美、草池、金洲、延陵、溪西、铁洲、新地、蔡社、旧地、流美、陈厝寨
		特色发展类	旦家园
	龙祥	集聚提升类	洋滨、泰龙、如龙、新兴、夏桂埔
		特色发展类	周厝塍
东部 新型城市化 拓展区	外砂	城郊融合类	蓬中
		集聚提升类	林厝、东溪、富砂、李厝、内陇、五香溪
		特色发展类	仁和里、金洲
	龙华	城郊融合类	凤窰、华埠
		集聚提升类	南社、大衙、华新、龙头、凤美、下蔡
	新溪	城郊融合类	北中
		集聚提升类	上头合、中头合、下头合、上三合、中三合、下三合、七合
	新海	集聚提升类	八合、东南、东升、六份、大兴、六合
		特色发展类	西南、十一合

第三节重点产业发展布局

从产业区域分布来看，龙湖区主要是农产品加工区域。从确保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的大局出发，以汕头农业发展格局为基础，对接广东“四区两带”布局。全面统筹农业农村空间结构，通过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契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人居环境相适宜、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

打造优质丝苗米产业示范区。以提高粮食生产效益为目标，遵循“提品质、优结构、树品牌、增效益”的发展思路，依托新溪街道、新海街道、外砂街道等大力发展优质高档大米，建立以品牌为引领、以品种为纽带、以水稻加工企业为龙头、以适度规模经营为基础、以技术服务为依托的优质大米产业发展新机制。“十四五”期间，擦亮优质大米品牌，稳定稻谷生产能力，保障全区口粮供给，积极打造市级优质稻米产业示范区。

建设优质水产加工集聚发展区。建设优质水产加工集聚发展区，重点发展预冷、保鲜、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推动技术创新，利用专用原料，配套专用设备，研制专用配方，开发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产品，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推进水产品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等新产品，提升增值空间。

建设狮头鹅健康养殖优势区。按照“生产规模化、经营企业化、产业组织化”的发展思路，依托狮头鹅产业园的辐射带动，建设集育、繁、推、加一体化狮头鹅产业。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建立优质狮头鹅养殖基地和加工基地，大力发展生态型特色狮头鹅规模养殖和精深加工。建设和完善集“种鹅养殖-鹅苗供应-商品鹅养殖-狮头鹅加工-品牌营销”于一体的产业化生产链条，不断提高产业附加值，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狮头鹅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建设生猪屠宰加工供应基地。统筹谋划屠宰产能布局，对全区屠宰场提档升级，支持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大互联网平台资源共享力度，通过引导使用国家生猪大数据中心，获取生猪养殖、交易、加工、流通等数据信息，健全产业风险防范机制，增强生产经营主体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建设特色果蔬优势生产区。坚持品质为本，坚定不移地走生态健康发展之路，规范生产技術流程，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特色水果产业基地。加快推进以广东省农科院、汕头市农科所、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为支撑，加快打造特色蔬菜产业体系和集生态、旅游、产学研等多元素的特色蔬菜优势生产区，为农业现代化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建设淡水珍珠养殖加工基地。加快推进珍珠养殖的转型升级，切实解决珍珠养殖污染问题，推动珍珠养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以绿色养殖示范为引领，全面实现养殖水、排放尾水双达标，打造淡水珍珠养殖生态示范基地。

第四章 夯实乡村产业基础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强化龙湖鲜明特色、丰富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发展质量效益、活跃创新创业氛围、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业提升、农村繁荣、农民富裕。

第一节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落实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政策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坚决守住耕地数量和质量红线。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已建成的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全区高标准农田占基本农田的比例，使高标准农田覆盖面达80%以上，保持粮食生产稳定。不断完善高标准农田的生

产条件，保证粮食安全，稳定粮食自给率。进一步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建后管护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确保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2.推进农田水利建设。集中连片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垦造水田工作。持续扩大农田的灌溉面积以及生产设施面积。加大农村水利建设资金投入，明晰水利工程产权，分级分类落实建设管护责任；鼓励村（社区）和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农村水利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乡村防灾抗灾能力。

专栏 2 农田水利建设行动

加强乡村水利设施建设。对老化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进行修补、翻新，大力推广膜下滴灌、喷灌等先进有效的灌溉技术。严格制定奖罚制度，加大力度打击毁坏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的行为。
--

3.推动特色农业机械化装备提升建设。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加快农作物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探索支持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机种机收、统防统治等农机作业服务给予补助，宣传和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全程机械化。围绕我区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加大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培训、推广力度。重点推广高性能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烘干设备等农业机械以及水产养殖机械、畜牧养殖设施、粮食加工设备等，提高全区农机化水平。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和技术，推进以水稻为重点的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特色作物和畜禽规模养殖主要环节机械化。积极发展水稻规模化、专业化、优质化和机械化生产，做稳做实优质粮食产业。支持精量播种、高效施肥、精准施药、节水灌溉和大马力、高性能农机装备示范推广。推进设施农业与田头冷库建设项目示范，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和连片水肥一体化设施基地。发展区域性服务型农机

合作社，推广订单、托管、承包等作业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促进智慧农业发展。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引进先进设施农业技术装备，力争建设一批高标准现代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基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抵押贷款。

专栏 3 特色农业机械化装备提升建设行动

1.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和技术。引进规模育秧、育秧摆盘机、联合收割机和杂交稻机插等先进农机设备。大力推行土地深耕深松、化肥深施、节水灌溉、秸秆切碎还田等先进适用技术。

2.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村务公开栏进行宣传，充分调动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把水稻种植机和联合收获机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大中型拖拉机作为重点机具优先进行补贴。

3.农业机械化、信息化工程。加快发展水稻生产规模化、专业化和机械化，到 2025 年水稻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以上。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发展设施农业，推进现代农业装备转型升级。

第二节 提升主要农产品供应能力

1.稳固粮食生产供给能力

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规划建设，明确红线及标准，并逐步完善提高效能，保证粮食生产、其他优势农业农产品的规模化高质量化产出，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优质粮产业工程，深入开展粮食创高产活动，着力发展特色效益粮食作物，加快技术集成，优化品种结构，提高粮食单产水平。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新增早稻种植面积任务，创建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和绿色高产创建示范区。通过垦造水田种植水稻、粮食功能区内的水田主要种植水稻、撂荒复耕地用于

种植水稻、单季稻恢复双季稻、失管低效果园垦种水稻、低产鱼塘改种水稻等多种举措，适度扩大早稻生产面积。至 2025 年，力争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保持在 4.4 万亩左右。

2.做强潮汕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具有潮汕优势特色产业，发挥城郊区位优势，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发展优质蔬菜、潮汕特色水果、名优花卉、特色水禽、水产养殖等特色种养，推进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特色农产品良种基地建设，扩大优质紧缺农产品生产，稳定家禽、水产品生产，守护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大力支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名牌产品、省名特优新产品、省“十大名牌”农产品的认证认定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工作，发展区域优质农产品公用品牌。鼓励参与国家级媒体及大型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推介宣传，提升龙湖农业品牌影响力。加强农商协作，扶持一批品牌电商及农产品物流示范。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特色农业企业。大力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农业企业强强联合、同业整合、兼并重组，进一步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地促进农业转型升级，联结带动农户增收。

专栏 4 现代种养业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1.无公害蔬菜“菜篮子”工程。以外砂街道无公害“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为示范，推行蔬菜产业化经营，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反季节蔬菜、无土栽培及工厂化生产等先进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2.畜禽养殖示范建设工程。重点推进狮头鹅等优质水禽生态种养模式创新，打造外砂街道五香村等一批禽畜养殖生态示范基地。

3.水产养殖产业提升工程。以大观赏鱼、绍河珍珠等优势淡水渔业为示范，推广水产养殖业生态种养模式，积极发展深水养殖，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

第三节 加强农业平台载体建设

1.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扩面。以地方特色优势产业资源和悠久历史文化内涵为依托，以绿色生态优质高效为导向，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区有地方特色、产业基础、市场潜力的农产品，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继续大力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巩固加强各街道主导产业基础，形成规模较大的特色农业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农家乐、休闲观光、生态农耕等多种形式的农村新兴产业。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提升产业能级，结合特色种养业，发展集农事体验、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2.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体系。大力推动酱腌菜、桑椹、狮头鹅等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努力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科技集成，主体结合，构建科学化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体系，提升全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发展设施农业、精准农业、精深加工、现代营销，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推动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农业品牌建设，走集约高效、绿色精品的农业发展路子。

3.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聚焦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创新发展”为切入点和突破口，以“精耕细作+智慧农业”为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粮食、蔬菜、狮头鹅、岭南水果、潮汕小菜等特色产业，力争在构建狮头鹅特色产业集群上有所突破。至 2025 年，狮头鹅规模化产业化养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节 完善现代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1.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深化与农业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继续实施高端人才引进与高端农业科创团队引进计划，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农业科技特派员进驻乡村，发展乡村产业经济。引导农业资源整合，加大农业科技投入，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实现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100%，禽畜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3.2 万千瓦；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0%以上；果蔬生产基地生产设施化 50%以上。

专栏 5 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1.种植业。研究蔬菜、花卉等繁育和高产高效绿色栽培技术。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工艺，开发系列特色产品。

2.畜牧业。开展畜禽品种资源的收集、保护、鉴定和评价，重点开展狮头鹅良种繁育技术研究。建立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技术体系，研制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

3.渔业。创新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先进技术模式。开展河口区池塘鱼虾生态混养模式优化创新，海区贝藻类优新品种的引进、培育和养殖示范推广。

4.淡水珍珠业。合理布局产业发展格局，推广先进养殖方式，科学确定养殖规模、调整养殖结构和养殖模式。

5.花卉产业。打造综合性现代农业花卉产业园项目，力争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基地，建立产学研联盟，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打造花卉生产、研发、展示、交易等一站式服务，打造服务于花卉产业的物流及电商区域，打造以生态农业为基调的花卉产业孵化基地。

2.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农业科技成果与企业专业性孵化平台，搭建一站式农业科技转化推广服务链，构建“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快捷通道。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以及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园区积极参与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引进和实施一批农业安全高效生产、生态农业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智慧农业和现代农业装备等技术示范项目。

3.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快农村农业科技研发、农业共性技术研究及高效适用农业生物技术的示范推广。在专业化教育阶段，加入农业技术推广相关专业知识的教育，加强农业技术企业与学校合作。引导农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参与农技推广，围绕良种育繁推、测土配方施肥、农业机械等，探索“产品+技术”“社会化服务+技术”等市场化农技推广服务供给模式，发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市场调查、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交易等机构参与，并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支撑。在畜牧业发展上，建立良种繁育体系，加强现代化畜禽建设，促进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淘汰粗放养殖模式，大力践行畜牧业绿色发展理念。定期发放新技术刊物，向养殖户推广家禽的养殖及其疾病预防。在渔业发展上，重点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一批资源节约型、种养循环型、绿色生态型现代渔业生产模式和一批资源循环利用、质量安全可控、防灾减灾渔业关键技术，推动现代水产种业发展，推进渔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科学知识普及。

专栏 6 农业技术推广措施

1.种植业。培育、引进“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和新品种展示基地

2.渔业。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鼓励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开展关键水产科技试验示范和推广。

第五节 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构建上下贯通、职能明确、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监管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完善技术创新、载体建设、配强机构与队伍、加强数字化监管、财政支持等方面的安全保障体制机制。不断扩大农产品抽检的覆盖面、增加抽检的频次，特别要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时段和重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对使用禁限用农兽药、非法添加违禁物质，以及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并实行检打联动，及时整治排除安全风险，严格把好农产品生产准出关。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切实履行法律赋予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执法职权，整合执法力量，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专栏 7 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1.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扫码入市或索取追溯凭证为市场准入条件，构建从产地到市场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体系。建立主体管理、包装标识、追溯赋码、信息采集、索证索票、市场准入等追溯管理基本制度，促进和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实施追溯行为。

2.完善基层综合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快优化基层检测人员学历、技术职称、专业结构。有计划、分层次地开展基层检验检测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考核竞赛，打造一支结构优、业务强、作风硬的基层检验检测队伍。

3.增强监管人员综合素质与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作为农业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

2.紧抓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大对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建设不同层级、布局合理的农产品公益性市场体系，完善城乡双向流通体系，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初一站”。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冷链物流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一体化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农产品贮藏保鲜能力，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打造区域化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对接城区交通物流，发挥内外联通优势，加快配套建设田头冷库、冷链物流基地等基础设施，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完善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将龙湖区打造成闽粤有影响力的农产品集散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和信息交流中心。

专栏 8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实现网点区、村（社区）全覆盖并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支持优势产区建设批发市场，推动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鼓励邮政、快递和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在农村地区经营布局。

2.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鲜活农产品、肉类、水产品加工和销售行业发展，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积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第三方果蔬冷链物流服务企业，完善冷链物流体系。

3.完善农产品市场监管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形成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粮食储备安全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体名录，做好辖区内主体名录的培训、资料审核、应用指导等工作。充分应用和发挥好系统功能，强化线上监控和线下监管，实现产品问题和质量安全可追溯。

健全农业安全生产体系。以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抓手，推进风险点、危险源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

农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行动。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 作 ,提升监管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水平和安全生产技能 , 确保农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推进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 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 , 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通过改造各级动物疫病防控基础设施 , 引进先进检验检疫仪器设备 , 使动物防疫检验的硬件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 , 逐步使本区域内动物疫病预测预报、疫病诊断和防治技术得到提高 , 进而为畜牧养殖业的健康稳步发展、畜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驾护航。强化生猪屠宰监管 , 全面强化生猪屠宰安全监管。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行动 ,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 , 突出抓好农区鼠害、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和红火蚁、柑橘黄龙病、香蕉枯萎病等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提升水产品养殖病害预防能力及品质。加强和规范兽药使用管理 , 提高兽医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滥杀、加工、贩卖、食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下移执法重心 , 推进农村综合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 , 加强对全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日常执法检查 , 对执法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核查和严肃处理。

第六节 推进绿色生产

1. 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设备 ,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 , 提高防风抗风、防汛抗旱、灌溉能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抗风抗旱品种、地膜覆盖、膜下喷滴灌等技术 , 提高水肥资源利用率。集成推广农田节水技术模式。

加强酸性水稻土综合治理，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推进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全面普查农作物种质资源，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大力推进海洋生物资源修复，健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防治，推广养殖尾水及底泥净化处理等技术，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科学引导水产养殖企业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积极开展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提高广大种植者的综合利用意识和水平。建立推广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实现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清洁化、农业废弃物全循环、农业生态服务功能大幅增强。大力发展节地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产业。推进种养、农牧循环一体化，支持秸秆和畜禽粪污利用。

2.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及饲料“禁抗”，开展“绿色农资”行动。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切实保护产地环境。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绿肥种植、农家肥积造等技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科学合理减少农药使用量。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一批种养结合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鼓励发展种养循环、种地养地结合、高床养殖、保护性耕作等生态循环农业，重点推广稻-菜、稻-鸭、稻-鱼、稻-绿肥、种养-沼气等生态循环低碳种养模式。

3.筑牢提升农业品牌优势。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产品，培育无

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争取到 2025 年全区品牌农产品数量达到 20 个以上。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发展“三品一标”产品，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加强特色优质农产品营销推介，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加强营销推广，参与国家级媒体及大型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推介宣传，借助新媒体平台展现品牌形象，通过大数据实施商品精准投放，提升龙湖农业品牌影响力。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深入推进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成果应用，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配方施肥，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推广“三控施肥”技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绿色防控以及统防统治，降低农药、化肥施用量，强化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膜的回收管理，减少种植业所产生的面源污染，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支持农药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建设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示范基地。规范畜禽养殖生产，推进畜禽集约化、规模化养殖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开创乡村产业新格局

第一节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推动农业装备、技术、标准、品牌、服务等方面的对外合作。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和海西经济带农业合作，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食用农产品安全合作。深化现代农业领域的科技合作，发展高科技农业，推动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生物技术、智能机械，现代

通信技术在农业总应用，推动农业生产的智能化，精细化，自动化。不断探索农业合作交流的新方向和新路径。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出口产品品牌，加深品种研发、技术交流、人才培育、进口设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重点引进科技创新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消化国外先进科技和优质技术品种。

第二节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通过加快推进应用“互联网+农业”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采用“民建公补、公管民营”的方式，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标准，重点建设好益农信息社，确保网络全覆盖、服务无盲区、运营可持续。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推进数字农业产业聚集，探索“产业+互联网+数字赋能”稳生产、拓销路的举措。建设农业物联网、农业监测预警云平台，提升现有农产品营销策略及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产品生产、加工、贮藏、保鲜、分级、质控、包装和运销的应用，提升农产品现代化加工水平。推进部分农业实现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应用。推动农资产品、兽药、饲料产品电子追溯码标识管理，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的应用，推进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

重点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提升生产性服务水平，拓展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农民涉足农村电商行业，协同政府部门、农村电商企业、农户、传统经销商、农合社等多方开展标准化、规模化经营。实施农产品品牌化战略，打造一批原生态精品网销品牌。加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信息化建设力度，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农民

合作社社务、财务、经营管理。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大力开展农村居民健康教育和科普工作，健全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专栏 9 数字农业农村建设

1. 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重点建设好益农信息社。
2. 推进数字农业产业聚集。建设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数字农业产业园区。
3. 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的应用。
4.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5.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放宽公共服务投资准入条件，引导社会组织成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

第三节 提升产业融合水平

1. 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产地初加工设施装备条件，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特色加工，突出开发特色传统食品，推进主食及潮式菜肴工业化，培育功能性食品与养生保健食品产业，推动生物、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优势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特色农产品加工、果蔬加工配送、粮油加工储备集聚发展区。发挥市场与流通优势，合理布局农业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业，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进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集聚发展。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建设数个集生产、加工、流通为一体的农产品加工业产业集群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

2. 构建农产品精细加工体系。加快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发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储藏、保鲜、烘干、精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

行动，支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特色加工，突出开发潮汕特色传统食品，推进主食及潮式菜肴工业化，扶持一批名特优食品加工作坊。培育功能性食品与养生保健食品产业，推动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

3.拓展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服务。发展适应城郊工农融合发展的综合性服务业，探索推进相关服务业集聚发展；发展适应城乡融合发展的生活性服务业，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配套建设农产品专业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电子商务、智能物联网服务等设施，加快补齐农村社会化服务设施短板。鼓励城市物业管理、教育服务、医疗卫生、商贸物流等企业向农村集中居住区布点建设或延伸服务，提升城乡生活性服务业一体化水平。

第六章 打造绿色生态乡村

第一节 全域推进人居环境品质建设

1.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纵深发展。在基本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基础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源头截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和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加快推进全区实现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任务，推进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将已建成项目纳入后续管理范围，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制度，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实现长效管护。加强宣传引导，培养农民良好的生产及生活习惯。推进农房管控，开展乡村风貌提升。因地制宜打造农

村“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创建连线连片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持续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巩固提升美丽宜居村建设水平，打造一批特色精品村。

2.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补齐农村交通短板，深化管护体制机制改革，规范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形成“建、管、护、运”长效机制。实施“三通一防”改造工程，持续推进乡村通行、畅通、通达改造和公路安全提升，到2025年，全面消除乡村“瓶颈路”、打通“断头路”，全区农村路面铺装率达到100%。全面完成危桥、安全隐患整治任务。“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工作和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农村路”建设扩面提质，率先建立体系完备、治理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加强村（社区）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完善农村配电物联网，推进农网配电自动化建设，推广智能配变终端，加快实现乡村智能电能表全覆盖，深入推进乡村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并网等新技术试点应用。

3.规范推进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鼓励各村（社区）积极探索构建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加强农村住房规划管理，加快农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各地宅基地布局，优化农村住房建设报建与验收管理和操作规定。加大农村违法用地查处力度，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重点整治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河流沿线及旅游景区区域的村庄农房。实行农房风貌管控，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尊重农民合理意愿，因地制宜编制有潮汕特色的，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结合区域传统文化特点，按照潮汕特色、乡土味道和节能环保要求，进行新民居建设和旧民居外立面改造，形成整齐划一，独具潮汕风貌特色的村庄风貌和农房风格，连线成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4.增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

体系,建立简便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体系。指导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探索建立规范专业的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村(社区)设立垃圾分类分拣站。积极推动建立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或就地堆肥处理。

5.加强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广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建立村民参与的共管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与管护一体推进,进一步完善村庄保洁机制和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营造共创共建的浓厚氛围。持续推进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全面打造干净整洁村。

专栏 10 全域推进人居环境品质建设

1.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2.农村“四小园”建设。充分利用“三清三拆三整治”后的空闲土地、村头巷尾和房前屋后的空闲土地建设农村“四小园”。

3.乡村振兴示范带工程。以点带面,连线成片,打造农村形态之美,让乡村“美丽经济”更具活力。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及治理

1.大力实施生态修复保护工程。推进“万里碧道”龙湖段建设,建设绿色生态水网。以跨区域的流域治理为统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区域间基础设施及治理能力协调发展。实施上蓬围涝沟渠系、鸥汀片区等农村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水生生态修复工作。完善流域防洪体系,保障防洪安全。

2.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城区周边村庄统筹使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分散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分散式设施。推广工程和生态相结合的模块化工艺技术，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严格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村庄污水排放监管，规范农村厂企、养殖户、农户等排污行为。加强农村“厕所革命”建设，推进农村改厕与污水管网设施有效衔接。巩固农村雨污分流实际成效，定期排查接驳干管、截污井实际运作情况，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5%以上。

3.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发展无公害生产和标准化养殖，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建设一批种养结合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基地。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绿色防控以及统防统治，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强化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膜和水果套袋的回收管理，减少种植业所产生的面源污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推进种植结构调整和科学修复利用。优化畜禽养殖规划布局，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纳入环境监管体系。

4.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推进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预警监测和修复示范。加强畜禽污染源治理，完善畜禽禁养区划定，规范畜禽养殖生产，大力推进禽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开展生猪屠宰场执法行动，全面强化生猪屠宰安全监管。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成果应用，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配方肥，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支持

农药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建设一批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示范基地，开展高毒农业代替试验成果应用，大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专栏 11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及治理

1.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鸥汀片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红坟关线-上溪仔沟样板河道建设工程、碧道龙湖区段建设工程。

2.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实施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接驳工程、二期接驳工程。

3.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计划。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协调运用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

4.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

第七章 实现共同富裕

第一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稳定优化现行帮扶政策体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继续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等“三保障”以及饮水安全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调整实施产业、就业、消费帮扶等“造血式”发展类政策，稳定兜底救助政策。

2.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符合监测对象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

况，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精准落实帮扶政策措施。

3.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加强扶贫资产项目管理，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稳定安全发挥效益。做好脱贫攻坚时期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改革创新型、乡村旅游型、土地集约型等产业带动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逐步转向支持易返贫易致贫人群以及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建立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强化镇村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依法维护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的财产权利。

4.加强扶贫产业与乡村振兴产业相衔接。支持扶贫产业与乡村振兴产业相衔接，创新“造血式”产业帮扶模式，重点创建产业园、一二三产业综合体、乡村文旅产业、农业龙头企业等新业态新产业新载体，通过农业农村新载体联村带户，建立“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基地+经济薄弱村（或低收入人口）”的生产经营模式，发挥新载体的示范引领、要素激活、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扶贫扶智与乡村文明相衔接，激发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营造全社会正能量。支持老区振兴与乡村振兴全面衔接，推动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大实效。

第二节 大力培养精勤农民

1.加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坚持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青年农场主、返乡创业人员作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打造一支新时代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科研队伍和基层农业服务队伍。推动“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培育农业职业

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机构、培训单位、实训基地、田间学校的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提升农民生产经营素质，积极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对农民进行农业技术培训，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55岁以下有受培训意愿的从业人员全员培训。落实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力争到2025年，累计培育认定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1000人以上。

2.实施农业职业教育培训计划。支持高校建设乡村职业教育培训基地。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现代学徒的培养模式，大力培养“三农”人才。加大选拔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力度，实施农业职业教育培训计划，通过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方式，对农村劳动力进行普遍培训。依托产业园培训基地、农教中心等平台，组织优秀村党支部书记、致富能手等开展精准培训，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渔秀才”。实施“潮菜师傅”工程，支持有意愿的农民群众通过专业培训后回乡开办农家乐或外出就业创业。不断加强本土农村专业队伍建设，结合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脱贫攻坚、环境整治等重点内容，依托高校、专业技术院校、党校以及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资源，通过专题培训、外出参观学习等方式，培养乡村专业化人才，重点培养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乡土人才。

3.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健全政策体系、完善流动机制、优化流动服务，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推动人才城乡双向交流、服务创业协同支持。引导和支持城市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农业科研人员、

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并鼓励符合要求的城市公职人员回乡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引导和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兴业、退役军人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带领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农村地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专栏 12 大力培养精勤农民

1.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和创业致富带头人。

2.农村专业人才认定计划。认定一批带动能力强，有一技之长的“土专家”“田秀才”“渔秀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一批技艺精湛、农学经验丰富、扎根农村、热爱乡土的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农技才人和非遗传承人。

3.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着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4.“粤菜（潮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充分发挥利用市高级技工学校的优势和基础，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助推全区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三节 建立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1.推动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增收。深化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完善城乡统筹就业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农村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公平竞争、同工同酬。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相结合，促进农民就业和服务企业用工相结合。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建立常态化就业援助机制，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深入实施农

村新型社区和产业园区建设，实行临时性、季节性、弹性用工、借调代岗，吸纳农民工灵活就业、兼业就业、共享就业，提高就业水平，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2.完善产业融合机制促进经营增收。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就业创业空间。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辟新空间，发展龙湖乡村传统特色产业，振兴汕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带动农民增收，重点依托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以及推行统种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形式，以服务规模化解决小农户经营细碎化问题，推动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带动小农户分享产业发展红利。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带动农民参与全产业链发展，提高农民受益水平。重点支持农民以土地、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提升组织化程度，增强参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

3.创新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促进财产增收。以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依托，落实农民财产权利，按照股份化、市场化和实体化的思路，探索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创新多样化的财产性收入模式。支持村集体以土地、集体资源资产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方式，通过股份合作、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村民共同发展。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探索将财政支持农业农村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户，促进农户财产增收。探索推广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收路径，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社区养老、物业租赁等项目，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引导股份合作社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标准，明确收益分配范围和顺序，推广“户内共享”收益分配模式，把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权

落到实处，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增长。

第八章 焕发乡村新气象

第一节 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1.加强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区党委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筑牢新时代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各类村级组织的具体形式；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实施“头雁”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配强配优农村党组织书记，优化党员队伍，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加大农村党员发展和结构优化力度，开展农村党员评星定级管理，积极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提升农村党员质量。

2.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动党建、村民自治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重心下沉到村民小组。加强村务公开，确保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得到落实。强化村级组织服务功能，将适合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工作事项交由村级组织，并保障必要工作条件。力争到2025年全区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超过70%。

3.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进一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促进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深入探索乡村德治实现形式，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故意联合压低农产品价格等不法行为。

4.探索德治机制。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围绕培育

新型农民、“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等活动，涵养文明乡风，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树立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实现道德规范对乡村治理主体和群众行为的软约束，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村民自治之间的良性互动，合力打造“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升级版新农村。

专栏 13 现代基层善治体系构建行动

1.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程。加强农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党建工作。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健全农村基层惩防“苍蝇式”腐败的教育制度、监督制度、惩治制度、预防制度，规范乡村小微权力运行，严厉整治农民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持续打击农村基层涉黑涉恶“保护伞”。

2.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制度推行工程。把村党组织书记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重点从有情怀、有能力、有文化、有口碑的本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退休干部中培养村党组织书记，实现“选、育、管、用、储”全链条管理。

3.村（社区）为农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村级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设完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服务设施，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和网格信息化体系建设，探索推行“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4.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工程。丰富农民参与乡村治理渠道，推进村民议事从经济事项向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移风易俗、维护公共秩序等方面拓展。加强对村级权力的群众监督和履行村规民约的相互监督，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节 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各个环节中，在潜移默化中不断提升农民思想高度和道德素养，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实施环境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同步、教育引导与提升素质同步、载体建设与文化惠民同步以及特色服务与乡村文明同步建设。

2.加强农村先进文化阵地建设。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按照“六个有”，有学习场所、有机构制度、有宣讲队伍、有课程设置、有资料配套、有文化内涵，建设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打造和拓展新时代基层思想文化传播阵地。以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依托，推进“一场三馆”建设，着力打造先进文化阵地，全面培养向上向善的价值取向。

3.倡导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乡风民风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引导广大农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强化农村党员干部的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党风促乡风带民风。加强农村科普工作，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专栏 14 乡风文明培育行动

1.农村先进文化阵地建设行动。加强红色遗址保护，打造好红色文化阵地；加强对乡村传统祠堂建设的引导，在保留祭祖功能的基础上赋予其新时代健康积极的文化元素。

2.农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深入挖掘优秀农耕文化、渔村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建设一批凸显本地乡村风貌和文化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

第三节 推进改革助力乡村建设

1.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工作，试点探索集体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农村“三资”监管，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探索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的有效途径。完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培育一批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100万元的村。发挥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领导核心作用，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

2.深化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严格农村承包耕地用途管理，切实保障耕地和粮食安全。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入市流转，土地流转收益优先支持乡村振兴。

3.探索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统筹安排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促进村土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利用。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为重点，鼓励农民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力争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区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村庄规划和用地标准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客空间、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场所。

专栏 15 农村改革助力乡村建设工程

1.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程。完善“三资”平台建设，加强资产经营管理，盘活集体资源，拓宽集体经济发展途径。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创建工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健全资格审查、分级备案、风险保障金制度，维护农户合法权益。

3.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创新工程。完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对“一户多宅”、面积超占等进行分类认定和处理，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第九章 谱写城乡融合新篇章

第一节 建立健全城乡空间融合发展机制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适度集中的要求，引导和调控城乡融合发展，合理确定农村新型社区和乡村建设模式、数量、布局和建设地规模，形成分工明确、梯度有序、开放互通的城乡空间结构体系。

1.科学推进城乡统一规划。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规划为基础，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规划的衔接，逐步推动“多规合一”，加快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体化进程。建立生态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城市增长边界控制线等控制线管理体系，健全与乡村振兴发展相适应的空间管理体制机制。

2.积极完善城乡布局结构。统筹考虑城市与乡村的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规划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农村区域及城乡建设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生态、农业和建设用地，统筹布局区域内的农业生产和人居生态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科学合理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明确村域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和农房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位置。

3.严格管制空间土地用途。科学评估土地生产、生态环境、沿海滩涂及海洋资源等承载力与潜力及其开发适宜性，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等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构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空间发展与控制制度，实现乡村山水林田湖海系统的协调发展。

4.稳步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坚持以统筹城乡发展为导向，以强村富民为目标，以保障农民权益为根本，推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为推动乡村振兴拓展用地空间。积极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提高闲散宅基地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三旧”改造政策，深入推进“三旧”改造，提升改造水平，加快盘活利用各类低效城镇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专栏 16 城乡空间融合发展机制健全计划

1.城乡统一规划先行区创建计划。加强村内文物古迹、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地段的保护、修复、开发。

2.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计划。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电、排污、垃圾处理、厕所改造、农村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3.推进“增减挂钩”计划。增减挂钩指标应优先用于项目所在地的农民生产生活、农村新型社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并留足农村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空间。

4.深入推进“三旧”改造计划。注重结合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建设规划，强化政策措施，切实改善住房保障对象的居住条件。

第二节 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机制

1.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健全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和服务乡村建设的政策体系,采取行政推动与制度激励相结合,科学管理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人才城乡双交流。

2.创新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工作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健全投入保障制度,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按照中央部署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分阶段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统筹安排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安排一定比例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落实农业信贷担保财政支持政策,着力解决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统筹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在全区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合理安排农业农村空间,制定支持乡村振兴的土地政策,盘活存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强化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对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批准立项。

专栏 17 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机制健全计划

1.城乡人才流动保障完善计划。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民工全覆盖,为农民工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2.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创新计划。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百企帮百村”行动,精准对接乡村资源禀赋,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计划。重点保护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和农产品供应空间,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建设。

第三节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1.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居住证制度，畅通农村与城市人口双向流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不断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多种方式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

2.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城市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农业科研人员、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并鼓励符合要求的城市公职人员回乡任职。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实施乡村振兴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促进农村人力资源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

专栏 18 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

1.户籍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健全居住证制度，扩大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内容。

2.转移人口权益保障工程。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和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基本住房需求。

3.转移人口激励机制完善工程。加快户籍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不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促使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坚持党的领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协同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建立目标倒推机制，上下联动、严督实导，把各项硬任务做实做细做具体。区委书记当好“一线总指挥”，及时研究解决“三农”重大问题；街道党工委书记发挥好关键作用，集中精力抓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立足本村（社区）实际，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推动各项措施落地。

2.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加强部门间规划衔接、政策配套和工作协同，提升统筹协调和战略管理能力。细化任务安排，严格过程控制，注重检查评估，加大督导推进力度，凝聚推动规划落实的整体合力，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良性工作机制。

3.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监管、信用监管、职能监管等举措，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以提高效率为核心，把审批和服务事项进一步集中、整合，合理规划网上和窗口办事环节，创新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打通政务服务农业农村最后一公里。

4.注重典型带动。立足实际，总结发展实践和成功经验，探索创新多元模式，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积极树立乡村振兴先进典型，讲好乡村振兴“龙湖故事”，以先进村庄生动实践，全面带动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第二节 健全政策体系

1.强化投入保障政策。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动涉农资金用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切实解决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资金瓶颈。

2.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加强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培养“留得住”的本地人才、乡土专家，解决质量兴农中面临各项技术性问题。引导和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兴业，带领脱贫户发展产业。

3.强化农村综合执法体系。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坚持问题导向，对执法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仔细核查和严肃处理。

4.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评价目的与内容、评价主体及对象、评价工作程序，对各街道开展督促检查，通报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附件：龙湖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附件

龙湖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龙湖区小可食品有限公司综合屠宰场项目	拟建设国家级标准化屠宰场，创建4A级生猪屠宰厂	2020 - 2024	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2	龙湖区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中心	冷藏库、急冻库、生鲜库、恒温库、销售交易平台以及配套冷链车等	2020 - 2021	8612	区农业农村局
3	龙湖区酱腌菜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龙湖区酱腌菜产业园	2020 - 2021	2500	区农业农村局
4	龙湖区桑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龙湖区桑椹产业园	2020 - 2021	2050	区农业农村局
5	龙湖区狮头鹅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龙湖区狮头鹅产业园	2021 - 2022	2037	区农业农村局
6	龙湖区预制菜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龙湖区预制菜产业园	2023 - 2025	2509	区农业农村局
7	龙湖区第四批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涉及7个村（涉农社区），主要建设村道巷道、公园、文体广场等项目	2020 - 2021	4400	区农业农村局
8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	在8个街道45个自然村实施“源头截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	2020 - 2022	134687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9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在 78 个村（涉农社区）实施乡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及道路配套建设 30 万平方米、沿途绿化亮化工程 7.1 万平方米、乡村风貌提升工程 58 万平方米、卫生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 2.85 万平方米	2022 - 2023	77938	区农业农村局
10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鸥汀片区 13 条沟渠 27.46 公里渠道进行治理；对其中 11 条沟渠进行水体生态修复及局部景观打造和蓄（滞）涝区建设	2022 - 2025	63300	区水务局
11	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上蓬片区 34 条河道进行整治，包括清淤、沿线污水口进行接驳、新建沿河截污管等；对其中 24 条沟渠实施生态修复、景观绿化	2022 - 2027	158100	区水务局
12	红坟关线-上溪仔沟样板河道建设工程	提升 2 条河涌样板河道建设，总长约 8.36 公里，新建污水管线约 8.8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一座，清淤约 1.8 万立方米，河道岸线生态修复、堤岸改造约 8.9 公里	2021 - 2022	13833	区水务局
13	汕头市龙湖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投资约 1.38 亿元，对 11 条沟渠约 27 公里渠道进行清淤疏浚及生态岸坡修复	2023 - 2025	13800	区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4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接驳工程	新建接驳污水支管约 21.5 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泵站一近期规模 1.2 万 t/d，远期规模 2.0 万 t/d；泵站二近期规模 2.4 万 t/d，远期规模 3.0 万 t/d。	2021 - 2022	16408	区水务局
15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二期接驳工程	新建接驳污水管约 37.4 公里，解决新溪、新海、外砂、龙华等四个街道污水末端排口出路，将污水收集送至新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022 - 2025	27574	区水务局
总计				537748	